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1. 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 2.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基於以下假設：

- (1) 本公司開展業務、採購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 (2) 現行通脹、外匯匯率以及利率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公司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沒有變動；及
- (4) 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公司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沒有重大變動（直接及間接）。